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倍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所適用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倍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倍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亦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淨額約為628,000,000港元。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收購出售集團之初步購買價550,000,000港元；(ii)本公司繼上述收購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投資所需成本約628,000,000港元；及(iii)出售集團之前景。代價擬用於不時可能物色之投資機會及／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以償付代價。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買方

票據持有人：本公司

本金額：1,000,000,000 港元

利息：年利率15厘

期限：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

違約事件：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可向買方發函表示承兌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承兌票據項下應計利息：

- (a) 產權負擔受惠人取得管有權或就買方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同類人員，而在各情況下對買方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買方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認同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而在各情況下對買方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出現本公司合理認為屬重大不利之變動，或發生或可能發生本公司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事實或事宜；

- (d) 買方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或可能遭撤銷、註銷或撤回，或發生或可能發生本公司合理認為將會、或會或可能導致上市地位遭撤銷、註銷或撤回(暫時性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或買方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四(14)日或以上；
- (e) 按買方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買方之市值跌至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最近期綜合資產淨值超過10個銀行工作日；或
- (f) 違反下列任何財務契諾：
  - (i) 毅信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比率不得少於0.34；
  - (ii) 毅信集團之綜合總借貸對綜合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4；及
  - (iii) 毅信集團之綜合有形淨值不得少於30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合理信納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本公司、買方及出售集團取得一切所需許可、允許、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命令及免除，並(如需要)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許可、允許、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命令及免除，且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3) 買方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4) 向買方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取得法律意見，以確認履行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將為合法及不會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
- (5) 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完成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6)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及截至該日作出般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4)、(5)及(6)。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以書面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自最後截止日期起不再有效，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倍得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擁有，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買方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倍得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倍得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陽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岳陽住宅項目。岳陽住宅項目現正發展為高尚住宅樓宇，附設會所及停車場，第一期建設工程將近完工，而

第二期建設工程仍處於早期階段。預期整項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或前後竣工。於本公告日期，岳陽住宅項目可供預售之第一期單位其中約55%已訂約。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八月三十一日<br>止八個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 <u>45,360</u>                                 | <u>8,017</u>                                  | <u>6,766</u>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26,0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因本公司初步收購出售集團而就發展中物業作出之公平值調整約428,6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ii)物業發展；(iii)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iv)博彩業務。

儘管代價較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賬面總值約1,054,000,000港元有所折讓，惟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有利：

- (1) 本集團對出售集團投資合共約1,178,000,000港元，包括作為初步收購成本並於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之550,000,000港元及以股東貸款形式注入之現金合共約62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不僅讓本集團全數收回現金投資，更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 (2) 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以權宜方式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從而降低本集團因金融市場波動及中國樓控政策多變而面對樓市低迷之市場風險；及

(3) 本集團亦可藉此重新調配資源至其現有及其他潛在投資，以配合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虧損約73,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代價、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26,000,000港元、銷售貸款約628,000,000港元及累計匯兌差額計算，惟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所適用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買方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由買方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988,000,000股買方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98%），故將於買方之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出售集團」 | 指 | 倍得及其附屬公司  |
| 「倍得」   | 指 | 倍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毅信集團」 | 指 |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承兌票據」 | 指 |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 「買方」   | 指 |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貸款」 | 指 | 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所提供本金額約為628,000,000港元之貸款                  |
| 「銷售股份」 | 指 | 倍得股本中之100股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岳陽公司」   | 指 | 岳陽南湖美墅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 「岳陽住宅項目」 | 指 | 位於岳陽公司所持中國湖南省岳陽南湖西岸土地之住宅發展項目；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